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155,76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18,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28,140,000 股变更为 2,037,732,2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 562,041,473 股解除限售，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 6 名股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5,76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具体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解除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768,431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14,122	12 个月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0,280	12 个月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40	12 个月
5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60,539	12 个月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8,228	12 个月
合计		155,763,240	

注：自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37,732,279 股减少至 2,027,671,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763,240 股，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 7.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证券账户数为 51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一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768,431	20,768,431	1.67%	1.02%	0	
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14,122	32,814,122	2.63%	1.62%	0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03,842	103,842	0.01%	0.01%	0	
2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211	519,211	0.04%	0.03%	0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古木投资瑞潇芃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7	311,527	0.03%	0.02%	0	
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422	1,038,422	0.08%	0.05%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8,785	1,588,785	0.13%	0.08%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226	114,226	0.01%	0.01%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3,053	623,053	0.05%	0.03%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富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369	415,369	0.03%	0.02%	0	
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422	1,038,422	0.08%	0.05%	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295	332,295	0.03%	0.02%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600	394,600	0.03%	0.02%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7	311,527	0.03%	0.02%	0	
1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 13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6,843	2,076,843	0.17%	0.10%	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684	207,684	0.02%	0.01%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763	155,763	0.01%	0.01%	0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粤财信托－财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57,632	1,557,632	0.13%	0.08%	0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 3 期私募投资基金	2,076,843	2,076,843	0.17%	0.10%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9,211	519,211	0.04%	0.03%	0	
2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115,265	3,115,265	0.25%	0.15%	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凯－雪松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623,053	623,053	0.05%	0.03%	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3,790	1,453,790	0.12%	0.07%	0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290	467,290	0.04%	0.02%	0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阳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369	415,369	0.03%	0.02%	0	
2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2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916	186,916	0.02%	0.01%	0	
2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422	1,038,422	0.08%	0.05%	0	
3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605	259,605	0.02%	0.01%	0	
31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96,054	2,596,054	0.21%	0.13%	0	
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069	218,069	0.02%	0.01%	0	
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063	353,063	0.03%	0.02%	0	
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600	394,600	0.03%	0.02%	0	
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1,453,790	1,453,790	0.12%	0.07%	0	
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 1 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朗润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朗润通聚宝盆 8 号定增私募基金	415,369	415,369	0.03%	0.02%	0	
三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0,280	32,710,280	2.63%	1.61%	0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6,054	2,596,054	0.21%	0.13%	0	
4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3,686	4,153,686	0.33%	0.20%	0	
5	博时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5,265	3,115,265	0.25%	0.15%	0	
6	博时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78,816	778,816	0.06%	0.04%	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290	467,290	0.04%	0.02%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79	934,579	0.08%	0.05%	0	
9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5,088,266	5,088,266	0.41%	0.25%	0	
10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四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40	17,341,640	1.39%	0.86%	0	
1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7,341,640	17,341,640	1.39%	0.86%	0	
五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60,539	25,960,539	2.08%	1.28%	0	
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8,228	26,168,228	2.10%	1.29%	0	
1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168,228	26,168,228	2.10%	1.29%	0	
合计		155,763,240	155,763,240	12.50%	7.68%	0	

注：上表中计算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是指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的比例。

5、关于解除限售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 6 名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股东减持此类股份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中主要规定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489,815	46.23%	-155,763,240	781,726,575	38.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768,431	1.02%	-20,768,43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16,721,384	45.21%	-134,994,809	781,726,575	38.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6,721,384	45.21%	-134,994,809	781,726,575	38.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181,473	53.77%	+155,763,240	1,245,944,713	61.45%
1、人民币普通股	1,090,181,473	53.77%	+155,763,240	1,245,944,713	61.45%
三、股份总数	2,027,671,288	100%	0	2,027,671,288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08 月 27 日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维刚先生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222,441,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4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807,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60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633,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4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25,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刘峙宏同意股份数：222,412,303 票；

候选人：刘其福同意股份数：222,410,315 票；

候选人：向　荣同意股份数：222,410,314 票；

候选人：孙旭军同意股份数：222,410,325 票；

候选人：熊　鹰同意股份数：222,410,625 票。

经选举，刘峙宏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曹　征同意股份数：222,411,119 票；

候选人：俞珈玮同意股份数：222,410,819 票

经选举，曹征先生、俞珈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22,432,43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9960%；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007%；7,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25,416,3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99.9654%；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0.0059%；7,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0.028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峙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议案》

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峙宏（召集人）、孙旭军、游宏、王良成，上述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高跃先（召集人）、王良成、刘峙宏，上述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良成（召集人）、高跃先、孙旭军，上述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跃先（召集人）、王良成、孙旭军，上述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旭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指定李志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指定李志刚先生代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李志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联系传真：028-85003588

联系邮箱：zqb@cdl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邮编：610045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左宇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峙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3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刘峙宏先生曾在部队服役，退伍后在四川达川地区水利电力局、达川地区扶贫开发办工作，1992 年后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其福先生之兄，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刘峙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峙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旭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4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获出版行业副编审高级职称。孙旭军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四川教育出版社副社长、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旭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2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李志刚先生曾任职于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李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继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 9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助工、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公司副经理、桥梁公司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路分公司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王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9,11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8 年 2 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宇柯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 6 月，曾任职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左宇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左宇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公司珍珠业务资产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医疗”）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剥离公司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等相关珍珠业务资产。根据公司与浙江省省直拍卖行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公司委托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在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以下简称“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拍卖珍珠业务资产。

一、第三次拍卖结果的情况

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受委托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15 时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5 时（延时除外）在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第三次公开拍卖公司珍珠业务资产。第三次公开拍卖结束时，根据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只有一位竞买人出价，成交价为人民币 379,051,905.00 元，陈夏英为出价人并竞价成功。

根据陈夏英与陈海军出具的《联合竞买声明》，自然人陈夏英和陈海军决定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竞买人”）参与网络拍卖，并共同授权委托陈夏英代理参与上述网络拍卖活动，如竞买成功，受让人为联合竞买人，双方占有创新医疗下属八家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陈夏英，80%；陈海军，20%。因此，自然人陈夏英和陈海军为本次公开拍卖的买受人。

陈夏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夏英和陈海军均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于本次拍卖的后续安排

根据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浙江省省直拍卖行在资产处置平台第三次发布公司的相关珍珠资产即下属八家子公司股权的《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若公司的关联人参与公开拍卖行为并成为买受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则联合竞买人方可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则公司本次珍珠相关资产剥离失败。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1、关联人成为买受人构成关联交易而被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本次拍卖的结果，公司的关联人陈夏英和陈海军成为本次公开拍卖的买受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公司是否与关联方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如果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则存在导致公司珍珠相关资产剥离失败的风险。

2、转让相关珍珠资产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本次拍卖的结果，本次拍卖的成交价为 379,051,905.00 元，上述价格低于公司相关珍珠资产的净资产账面金额。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项交易，则存在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持公司股份 67,069,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的股东为新有限公司 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日内进行。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为新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为新公司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为新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为新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为新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为新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